

下曲镇人民政府文件

下政发〔2024〕47号

下曲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下曲镇2024-2025年度冬春生活救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支部、村委：

《下曲镇2024-2025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实施方案》已经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下曲镇2024-2025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做好受灾困难群众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冬春期间的 basic 生活，根据 2024 年 9 月 23 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召开 2024-2025 年度全省冬春救助工作调度培训会的通知》、《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2025 年度全省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函〔2024〕315 号）和《关于印发 2024-2025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文应急发〔2024〕189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的重大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总体要求，扎实做好 2024-2025 年度全镇受灾群众冬春救助工作，妥善安排好冬春期间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解决好困难群众在口粮、衣被、取暖方面存在的困难，确保受灾群众温暖、安全过冬过节。

二、冬春救助资金使用范围

今年的冬春救助资金用于帮助全镇因遭受低温冷冻、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群众，解决其冬令春荒期间口粮、衣被、取暖方面存在的困难。不得用于

与自然灾害无关的救助和节日慰问等。冬令救助时段为当年 12 月至下年 2 月，春荒救助时段为下年 3-5 月。

三、冬春救助的对象

冬春救助的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要把“不受灾不能救助”作为冬春救助工作的底线红线。不能把所有受灾群众都作为冬春救助对象，不能将其他原因造成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要杜绝把明显不困难的受灾群众也纳入救助范围。严禁因不作为导致受灾严重的困难群众得不到救助。要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精准救助”的原则，重点关注因灾致使房屋倒损、粮食减产绝收、大牲畜死亡或者受灾程度不重但家庭本身比较困难的受灾户的救助需求，特别是倒房重建户和受灾的低保对象、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散居孤儿、留守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

四、救助对象的确定程序

通过“户报、村评、乡审定、县备案”四个步骤确定救助对象。需救助和已救助公示均在村级完成。具体步骤如下：

(一)受灾户提出申请。受灾人员本人向村委会提出书面申请(附件 1)或村民小组提议，村委会经办人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上传受灾户的家庭基本信息、灾害损失情况、图片等佐证材料代受灾户申报。

(二)村级民主评议。由村级两委成员、村民代表共同组成

民主评议小组，召开会议进行民主评议，村经办人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上传会议照片及会议记录。民主评议结果要在村务公开栏或人员聚集地显要位置公示(附件 2, 公示名单系统上下载), 公示期 5 天。公示结束后，看到系统提示：

“公示已完成，请进行阳光公示资料提交”，上传公示照片及救助对象汇总表(系统中下载盖章后上传)。然后在系统上点击提交村委负责人审批。村负责人审批通过后提交至乡镇经办人审核。

(三) 乡镇审核。接到村委会系统上提交上报的救助对象名单后，乡镇要及时组织力量进行调查核实，逐村对申报人信息进行审核，在审核无误后，乡镇经办人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上传汇总表(系统中下载盖章后上传)，然后在系统上点击提交乡镇负责人审核。

(四) 县级定。县应急管理局制定县级年度冬春生活救助工作实施方案，上级救助资金下达县级后确定救助标准。

接到乡镇上报后，县经办人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上传汇总表(系统中下载盖章后上传)，将申报人员名单提交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批准，县负责人审批通过后即为确定的救助对象。

五、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2024 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2 日，为受灾户申请和村级民主评议确定需救助对象阶段。村两委要根据受灾户

救助申请情况，深入受灾户家中，准确核实受灾困难家庭基本情况、遭受灾害类别及严重程度、自救能力以及口粮、衣被、取暖等方面的困难和需求，统计房屋、农作物、牲畜等受灾情况底数。核实完毕后，村两委要召开民主评议会议确定需救助对象并进行公示，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上传相关资料，并通过资金管理系统上报乡镇。

第二阶段：2024年10月13日至17日，为乡镇审核阶段。乡镇要对各村委会上报的需救助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上传汇总表系统中下载盖章后上传)，并通过资金管理系统上报县应急局。

第三阶段：2024年10月18日至21日，为县应急管理局审查救助对象名单阶段。县应急管理局对各乡镇上报的需救助对象进一步审查后，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上传汇总表(系统中下载盖章后上传)；并向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上报资金申请请示。

第四阶段：2024年12月至春节前，为冬春救助实施阶段。待上级下拨冬春救灾资金后，根据冬春救灾资金及各乡镇需要救助人口数量，召开局党委会议综合统筹确定救灾款物分配方案及救助参考标准。镇村两级根据县级救助参考标准及需救助人员情况召开会议确定救灾款物分配方案，并由村级进行救灾款物发放前公示(附件3,公示名单系统上下载)。冬春救助主要采用现金救助方式，救助资金通过“一卡(折)通”方式

发放，并注明“冬春救助”字样。救灾款物应在春节前发放到位，确保救助对象温暖安全过冬过节。

第五阶段：跟踪问效阶段。待救灾款物发放完毕以后，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将对救灾款物的发放情况进行督查检查，核查资金是否全部发放到位、救助实施程序是否规范、救助档案是否健全、资金用途是否规范等情况，确保救灾款物安全、规范、高效使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冬春救助涉及受灾群众数量多，关系群众切身利益，是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防止因灾致贫返贫的重要举措，是坚决兜住民生底线的具体行动。各村要高度重视冬春救助工作，组织力量深入开展入户调查和冬春救助需求评估工作，全面掌握需救助底数，做到底数清、对象准、情况明，确保不漏一户、不缺一人。要严格按照程序和时限开展工作，主动公开信息，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把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做细做实，确保受灾群众人心安定，社会大局稳定。

(二)规范资金用途。冬春救灾资金用于帮助受灾人员解决冬令春荒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是救命钱，是高压线，动不得、摸不得。要切实管好用好冬春救灾资金，不得优亲厚友，严禁资金截留挪用、发放迟缓或沉淀不用，不得平均发放，严禁以慰问金形式发放，严禁将救灾资金用于行

政管理、工作经费支出。

(三)做好档案留存与上报。各村要完整保存能够反映灾情的基础资料，特别是救灾款物发放使用过程中的下拨文件、救助申请、会议记录、公示图片、分配方案、救助台账等，建立完整的救灾款物发放档案，并通过国家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管理系统上传相关资料，做到灾民救助全程留痕，确保款物发放账目清楚、资料完整、手续齐全。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完毕后，需要填报《受灾人员已救助台账》。

(四)强化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的跟踪问效。各村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放公平、公正、合理，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救灾款物发放完毕后，县应急管理局将会同财政等部门及时核查受灾困难人员冬春救助情况，确保冬春救助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五)严格把握时间节点。冬春救助工作，时间紧，任务重，程序严，救助对象的确定、审核、公示，救灾款物的下拨和发放都需要一定的时间。各村要统筹协调，紧密安排，超前部署，抓好任务落实，确保受灾群众温暖、安全过节。

附件：1. 冬春救助申请书

2. 下曲镇_____村 2024 年-2025 年度冬春救助名单公示

3. 下曲镇_____村 2024-2025 年度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前公示

附件 1

冬春救助申请书

_____村委会:

我叫_____, 家住_____, 家庭人口_____人, 户主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24 年我家因遭受(☐低温冷冻、☐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 导致生活困难, 需要给予(☐口粮、☐衣被、☐取暖)生活救助。特向政府申请冬春救助。

申请人: _____

2024 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下曲镇____村 2024-2025 年度冬春救助名单公示

根据《关于 2024-2025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的实施方案》中关于冬春救助对象确定的有关要求，我村于____年__月__日召开民主评议会议，经支村两委成员、村民代表民主评议，评选出我村 2024-2025 年度冬春救助对象。经支、村两委和村监督委员会核实，现进行公示(名单附后)。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 5 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_____

村支书签字：_____

村主任签字：_____

村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_____村委会(盖章)

2024 年____月____日

(后附：系统中生成的救助对象名单情况)

附件 3

下曲镇_____村 2024-2025 年度冬春救助款物发放前公示

根据《关于 2024-2025 年度冬春生活救助的实施方案》中关于冬春救助对象确定的有关要求，我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民主评议会议，根据救助标准并结合已确定的冬春需救助对象名单，对上级下拨我村的救灾款物如何分配进行了研究，各需救助对象具体救助情况见附表。经支、村两委和村监督委员会核实，现将结果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从即日起 2 日内向村委会提出意见。

监督电话：_____

村支书签字：_____

村主任签字：_____

村监督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

_____村委会(盖章)

2024 年____月____日

(后附：系统中生成的需救助对象救助金额情况)